

广州中医药大学佛山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为确保广州中医药大学佛山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完成，遵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学校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现将佛山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及安排公布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招生院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一）全面贯彻国家和广东省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坚持科学选拔。

（二）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重点考核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实施阳光招生；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

二、成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机构

（一）成立由教学主管副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负责。小组成员包括分管纪检、科研、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党政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院所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二）成立由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督查小组。小组成员由本学院纪检干部、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等部门组成，负责复试、调剂、录取过程中的督查工作，监督、检查本院所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工作。

（三）按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复试专家小组由责任心

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专业复试的教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成员应包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研究生导师等，指定1人为组长，并另外确定1名助理。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院所指派专人收集、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四）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教学主管副院长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全程参加、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五）成立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招生考试、宣传、后勤保障等各相关部门都应该参加。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复试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认真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六）切实做好院所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等，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做好复试专家小组及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相关保障工作。

三、复试方式与工作程序

（一）复试方式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https://yjsy.gzucm.edu.cn/info/1004/9256.htm>，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和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详见下文“（五）复试工作安排”），网络远程复试采用“钉钉（DingTalk）”，备用平台采用腾讯会议。

（二）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生调剂复试方案》，在国家确定的A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简称国家线）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按招生计划不低于150%的比例拟定学校考生进入相关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简称学校线，详见附件1）；招生专业上线生源数量不足招生计划150%的，应安排全部上线生源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不低于对应报考学科（类别）的学校线为初试合格生源，只有合格生源才能进入学校复试考生总名单。其他已录取推免生、“5+3”一体化转段生无需参加本次复试。

（三）复试资格审查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前须提交电子版材料至学院邮箱进行资格审查，复试当天须携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查验并提交存底。

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资格审查不合格或现场查验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考生须提供材料见下表：

考生类别	一、资格审查 (原件扫描件)	二、现场查验 (原件)	三、提交存底 (下列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上交)
往届生	1. 准考证 2. 身份证 3. 毕业证书 4. 学位证书 5. 成绩单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或成果证明等	1. 准考证 2. 身份证 3. 毕业证书 4. 学位证书 5. 成绩单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或成果证明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本科院校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毕业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应届生	1. 准考证 2. 身份证 3. 毕业证书 4. 学位证书 5. 成绩单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或成果证明等	1. 准考证 2. 身份证 3. 毕业证书 4. 学位证书 5. 成绩单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或成果证明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红章或审核签章) 4.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注：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复试院所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说明情况，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2.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加分考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及“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考生的加分材料通过院所指定的工作邮箱提交有关资料，由院所下载收齐后，报学校研招办统一审核。

4. 农村定向就业本科生：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号）的规定，定向本科医学生毕业当年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后可以报读全科专业临床硕士学位研究生。未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读研究生的，或者报读其他类型研究生的，视为违约。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时，要加强诚信状况审查，严格录取标准，不得录用违约定向医学毕业生。如未按上述要求，因故造成最终无法复试、录取，后果均由考生自行负责。

5.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院所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复试内容

1. 复试为综合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外语能力水平等。复试总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为以下五部分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100分。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20分）

复试专家小组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满分20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前沿的了解，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等。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察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考核（满分20分）

专业实际操作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动手操作能力测试等），或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潜质等。

（4）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考核（满分20分）

复试专家小组考察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性（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潜质。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5）外语能力水平考核（满分20分）

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文献阅读等，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

2. 复试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复试专家小组实施，面试时间一般每生不少于20分钟。综合考核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复试专家小组现场进行提问、测试等多种形式进行复试。复试面试若考生作答结束，考生如无补充，面试结束。具体的复试安排以学院发布和通知为准。

(五) 复试工作安排

1. 参加复试的考生注册钉钉账号实名认证后 **3月24日** 前扫码加入钉群。



2. 参加复试的考生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3月26日** 前发送至 fslcyxy@gzucm.edu.cn。

材料应均为扫描件（PDF 格式），打包为一个文件夹并以“报考专业名称-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命名。

3. 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03月23日 - 03月26日	公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硕士招生指标一览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名单
03月27日 - 03月28日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03月29日 - 04月03日	现场查验考生材料、复试
04月03日 - 04月06日	学院审核待录取名单，上报大学并等待大学公布结果
04月06日 - 04月12日	第一批次统筹调剂复试
04月16日 - 04月30日	第二批次统筹调剂复试

注：以上工作时间进程，受生源情况及学校整体工作进度，如有适当调整，请以届时官网通知为准。

六、录取原则与程序

（一）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7. 体检不合格者；
8. 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录取程序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网络远程综合考核满分100分。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按加权计算方式，初试总成绩占50%，复试总成绩占50%。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50%，综合成绩为考生的最终录取总成绩，由各招生院所认真核算，及时向考生公布，并按时将《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成绩登记表》的电子版及纸质版（签章）报研招办。

2. 确定拟录取名单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形成拟录取名单，统一在校园网站公示。对拟录取名单的公示时间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确定为拟录取考生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批。拟录取考生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复试时进行导师-学生的双向选择和确认导师的工作。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后，由院所统一组织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关于递补名单：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若学院待录取名单中有考生提出放弃，则按学院递补名单排序先后，递次转为待录取，由学院通知考生并经学校再次公示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3. 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在拟录取公示名单公布后应及时与定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签订培养合同（一式三份），在6月30日前邮寄或送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取消拟录取资格。

4. 体检

拟录取考生应自行前往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检查血压、身高、体重、辨色力、视力、内外科、空腹血糖、肝功、胸片等。**2022年4月30日**前提交体检报告单的电子版或扫描PDF版至 fslcyxy@gzucm.edu.cn。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号）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5. 确定录取名单

拟录取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学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6. 调档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形式的考生学校在公示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和政审表，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邮寄或送到研究生院思政办。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定《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而影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所有被录取的研究生，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将会对考生的人事档案和政审表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7. 调剂复试与录取

学校中医药类专业（领域）总体上线生源充足，一般不接受校外调剂。临床医学、基础医学、护理学、护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科学技术哲学等专业上线合格生源数不足，可在国家调剂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接收调剂外校部分相关专业的合格生源进行差额复试，调剂复试均需通过教育部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调剂方案、调剂人数、调剂要求等详见《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生复试调剂办法》。其他有关调剂信息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七、其他

为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强化复试在选拔创新人才中的作用，学院成立了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小组、专家小组。复试录取过程全程接受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健全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以切实加强过程监督，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今年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佛山临床医学院科教科朱老师

电话：0757-82778711

工作邮箱：fslcyxy@gzucm.edu.cn

八、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佛山临床医学院所有。